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智略資本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東分行，即福建惠好貸款之貸款人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四海承諾、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福建惠好」	指	福建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翁先生之侄兒翁加樂先生及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55%及45%權益
「福建惠好擔保」	指	惠好四海、翁先生、翁加樂及翁清杰建議共同將予簽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無條件擔保，以擔保福建惠好根據福建惠好貸款1之責任、債務及負債

釋 義

「福建惠好貸款1」	指	中國農業銀行根據福建惠好貸款協議1將向福建惠好墊付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之貸款
「福建惠好貸款2」	指	中國農業銀行根據福建惠好貸款協議2將向福建惠好墊付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00,000元之貸款
「福建惠好貸款協議1」	指	中國農業銀行與福建惠好建議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將同意向福建惠好授出福建惠好貸款1
「福建惠好貸款協議2」	指	中國農業銀行與福建惠好建議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將同意向福建惠好授出福建惠好貸款2
「福建惠好貸款」	指	福建惠好貸款1及福建惠好貸款2之統稱
「福建惠好按揭」	指	惠好四海將予簽立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無條件按揭，據此，惠好四海須向中國農業銀行抵押一項土地物業，以擔保福建惠好於福建惠好貸款2項下之責任、債務及負債
「福建惠好抵押文件」	指	福建惠好擔保及福建惠好按揭之統稱
「福州惠好」	指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惠好貸款」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根據福州惠好貸款協議將墊付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之循環貸款

釋 義

「福州惠好貸款協議」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與福州惠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福州惠好授出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之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合約」	指	福建惠好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無條件擔保，以擔保福州惠好於福州惠好貸款協議項下最多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責任、債務及負債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好四海」	指	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9.29%之股權由本集團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由福建惠好抵押文件所構成之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翁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翁國亮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財務援助」	指	根據福建惠好抵押文件，惠好四海擬向福建惠好提供之財務援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海承諾1」	指	惠好四海以福建惠好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承諾，內容有關訂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福建惠好擔保，以擔保福建惠好於福建惠好貸款1項下將欠付中國農業銀行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釋 義

「四海承諾2」	指	惠好四海以福建惠好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承諾，內容有關訂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福建惠好按揭，以擔保福建惠好於福建惠好貸款2項下將欠付中國農業銀行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四海承諾」	指	四海承諾1及四海承諾2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福建惠好抵押文件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濤博士 (行政副總裁)

翁加興先生 (行政副總裁)

鄭鋼先生

黃加慶醫生

陳金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胡善聯教授

呂傳真教授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四海承諾及根據福建惠好抵押文件提供財務援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四海承諾之進一步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福建惠好抵押文件提供財務援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載列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四海承諾1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惠好四海；及
(2) 福建惠好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福建惠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先生之侄兒翁加樂先生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因此，福建惠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四海承諾1，惠好四海已有條件向福建惠好承諾，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惠好四海將與翁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訂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福建惠好擔保，以擔保福建惠好於福建惠好貸款1項下將欠付中國農業銀行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福建惠好擬訂立福建惠好貸款協議1，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將同意向福建惠好授出本金總額人民幣19,000,000元之福建惠好貸款1，以供其作一般業務開支之用，惟須受福建惠好貸款協議1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福建惠好毋須就訂立四海承諾1向惠好四海支付或將支付任何費用或利息。

董事會函件

福建惠好擔保

- 訂約方：
- (1) 惠好四海、翁先生、翁加樂及翁清杰（作為擔保人）；及
 - (2) 中國農業銀行（作為貸款人）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中國農業銀行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福建惠好擔保，惠好四海、翁先生、翁加樂及翁清杰各自將共同及個別擔保福建惠好於福建惠好貸款1項下之責任、負債及債務。福建惠好擔保項下惠好四海、翁先生、翁加樂及翁清杰各自之最高擔保責任金額最多將為人民幣19,000,000元。

年期： 福建惠好擔保將由福建惠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為限。

先決條件： 福建惠好擔保將為無條件。

費用或利息： 福建惠好毋須就訂立福建惠好擔保向惠好四海應支付或將支付任何費用或利息。

四海承諾²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惠好四海；及
 - (2) 福建惠好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福建惠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先生之侄兒翁加樂先生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因此，福建惠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四海承諾²，惠好四海已有條件向福建惠好承諾，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惠好四海將與任何訂約方個別而非共同訂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福建惠好按揭，以擔保福建惠好於福建惠好貸款²項下將欠付中國農業銀行最多限額為人民幣2,140,000元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福建惠好擬訂立福建惠好貸款協議²，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將同意向福建惠好授出為期一年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00,000元之福建惠好貸款²，以供其作一般業務開支之用，惟須受福建惠好貸款協議²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福建惠好毋須就訂立四海承諾²向惠好四海支付或將支付任何費用或利息。

福建惠好按揭

- 訂約方：
- (1) 惠好四海（作為按揭人）
 - (2) 中國農業銀行（作為承按人）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中國農業銀行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福建惠好按揭，惠好四海將同意向中國農業銀行抵押一項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土地物業，以按若干基準擔保福建惠好於福建惠好貸款²項下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福建惠好按揭明確規定惠好四海於福建惠好按揭項下之最多負債限於人民幣2,140,000元。

該土地物業乃位於中國福建省三明永安市燕江中路71號興業廣場4幢106-108號房產，為惠好四海自用之商店物業，其將予抵押以擔保福建惠好於福建惠好貸款²項下之負債。

董事會函件

中國農業銀行估計土地物業之價值為人民幣36,068,900元。倘福建惠好拖欠貸款及利息還款，而中國農業銀行行使其取消抵押品贖回之權利以出售福建惠好按揭項下之土地物業，則出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限於人民幣2,140,000元之惠好四海結欠中國農業銀行之負債）將退還予惠好四海。

倘土地物業因被中國農業銀行查封而被出售，則在土地物業營運之零售業務將搬遷至惠好四海擁有或租賃之其他土地物業。在此情況下，該特定店鋪可能因店鋪搬遷而於短期內暫停營運。然而，董事相信，鑑於惠好四海於中國福建省擁有超過90間店鋪之零售連鎖網絡，惠好四海零售連鎖之整體營運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年期： 福建惠好按揭將於福建惠好貸款2之到期日屆滿。

先決條件： 福建惠好按揭為無條件。

費用或利息： 福建惠好毋須就訂立福建惠好按揭向惠好四海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費用或利息。

有關福建惠好之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福建惠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先生之侄兒翁加樂先生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因此，福建惠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福建惠好董事會所告知，福建惠好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批發及買賣醫藥及相關產品。

根據擔保合約，福建惠好將以福州惠好貸款協議項下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最多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總額，以擔保福州惠好貸款項下福州惠好欠付該銀行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本集團毋須就福建惠好作為有關福州惠好貸款協議之擔保人或訂立擔保合約而向福建惠好應支付費用或利息。

訂立福建惠好抵押文件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經考慮於未來數年就提供醫藥產品而推出之新政府招標，福州惠好及惠好四海預期醫藥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加。倘本集團能夠成功中標，則銷售醫藥產品產生之估計年營業額可增加人民幣300,000,000元。因此，董事會預期，須向本集團之醫藥業務注入額外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把握新政府招標帶來之新商機。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5,9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業務可產生盈利並於過去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產生現金流入，但福州惠好可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之大部份現金乃保留於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或保留於香港。鑑於在中國不允許進行公司間貸款，有關現金不可自一間附屬公司自由轉移至另外一間附屬公司或自香港轉移至中國。雖然本集團將用其內部資源以為醫藥業務提供資金，但本集團之現有營運資金不足以為醫藥業務拓展提供資金。除債務融資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股本融資）。然而，鑑於近期低成交量、成交價、金融市場波動及投資氣氛低迷，董事會認為，結合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將為現時向本集團之醫藥業務提供資金之恰當方式。

然而，鑑於中國近期信貸融資情況，向中國銀行獲取貸款及銀行融資較為困難。中國銀行普遍採納之政策為銀行要求有第三方公司擔保或抵押以授出貸款。此外，由於本集團於過往與福建省之銀行並無密切關係，且無第三方公司擔保，該等中國銀行不願與本集團建立新關係。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接洽若干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以獲取額外資金。本公司獲香港銀行告知，由於該等銀行之內部政策，其難以直接向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授出貸款。然而，該等銀行建議本公司直接接洽其於中國之分行辦事處以獲取銀行融資安排。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自香港銀行獲取港元貸款，然後將貸款兌換為人民幣並匯寄至中國附屬公司在經濟上不可行。有關安排成本高及跨境匯寄外幣將涉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複雜之呈報及備案手續。

憑藉福建惠好之援助，本集團可從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獲得福州惠好貸款，以為其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訂立福州惠好貸款協議前，本集團亦已接洽其他中國銀行以獲取額外資金，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尚未落實。根據福州貸款協議，有條件規定福州貸款不僅須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其亦須由本集團以外之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反之亦然，擬授出福建惠好貸款之中國農業銀行亦有相同規定。

於與福建惠好訂立交叉公司擔保前，惠好四海亦已考慮自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專業擔保服務之獨立擔保公司取得公司擔保。然而，有關擔保公司一般就提供短期貸款擔保收取高昂費用。倘由獨立擔保公司提供有關公司擔保，預期為期一年之福州惠好貸款協議之公司擔保之成本將甚高。

鑑於上述者，惠好四海決定提供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免費擔保及抵押其物業，以擔保福建惠好於福建惠好貸款項下之責任、負債及債務，以作為免費擔保之代價以擔保其有關福建惠好提供之福州惠好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之責任、負債及債務。訂立上述交叉擔保交易將透過(1)節省自擔保公司取得擔保所產生之利息成本；及(2)成功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以供日常業務及進一步業務發展之用而令本公司及福建惠好受惠。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對福建惠好進行財務盡職審查，而董事會信納盡職審查結果，並認為福建惠好之財務狀況穩健。根據福建惠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以及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根據向福建惠好貸款之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資料，董事會了解到，福建惠好之財務狀況穩健且具有卓越信貸評級，且過往福建惠好概無拖欠貸款償還。因此，董事會相信福建惠好拖欠福建惠好貸款之風險（將觸發執行惠好四海所提供之擔保）甚微。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對本集團而言並無不利之處。

由於福州惠好、惠好四海以及福建惠好均需營運資金，彼此之間免費訂立交叉擔保安排以擔保彼等於各自貸款項下之責任、負債及債務將不僅使彼等全部受益，且將被視為一般商業條款。

根據有關交叉擔保安排，福建惠好毋須根據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向本集團付款，而本集團亦將毋須就福建惠好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以擔保本集團於福州惠好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向福建惠好付款，但福州惠好及／或惠好四海可籌集進一步資金以供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之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福建惠好彼此提供交叉公司擔保屬互利舉措。此外，鑑於福建惠好訂立擔保合約並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福州惠好貸款協議最多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董事（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翁先生，其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批准四海承諾、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為，提供財務援助、福建惠好抵押文件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在審閱福建惠好財務狀況後得悉其違約風險甚微，故董事會並不認為提供財務援助有任何不利因素。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福建惠好抵押文件項下之抵押責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將低於25%，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建議訂立福建惠好擔保及福建惠好按揭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四海承諾1、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四海承諾2、福建惠好按揭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76%）因彼等於該等交易中之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福建惠好擔保及福建惠好按揭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四海承諾、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以就四海承諾、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載有其意見之智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後認為，四海承諾乃經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四海承諾及福建惠好抵押文件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向福建惠好提供財務援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四海承諾1、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四海承諾2、福建惠好按揭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鋼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中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四海承諾、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四海承諾、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智略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之意見詳情及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7至26頁。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四海承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四海承諾、福建惠好抵押文件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提供財務援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四海承諾及提供財務援助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善聯教授

謹 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傳真教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四海承諾、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四海承諾、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四海承諾及福建惠好抵押文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四海承諾、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四海承諾、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推薦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批准四海承諾、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對此獨自及全部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發表之意見為依據。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由吾等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而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四海承諾、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829,1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07,3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22%。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之銷售所帶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85,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者增加約11.25%。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內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依賴其兩大核心業務模式（即綜合性醫院營運以及藥物分銷及零售業務）以發展增長潛力。 貴集團將積極物色醫療衛生改革與經濟高速增長所帶來的發展機會。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49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79,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29.34%。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收益之大幅增加乃來自在中國之藥物產品零售、批發及分銷。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37,2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06,6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收購在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所致。

四海承諾及福建惠好抵押文件之背景

福建惠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先生之侄兒翁加樂先生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因此，福建惠好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福建惠好董事會所告知，福建惠好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批發及買賣醫藥及相關產品。

1. 四海承諾¹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惠好四海已以福建惠好為受益人訂立四海承諾¹，據此，惠好四海已有條件向福建惠好承諾，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惠好四海將與翁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訂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福建惠好擔保，以擔保福建惠好於向福建惠好授出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以供其作一般業務開支之用）之福建惠好貸款¹項下將欠付中國農業銀行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福建惠好毋須就訂立四海承諾¹向惠好四海支付或將支付任何費用或利息。

2. 福建惠好擔保

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福建惠好擬訂立福建惠好貸款協議¹，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將同意向福建惠好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之福建惠好貸款¹，以供其作一般業務開支之用，惟須受福建惠好貸款協議¹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為擔保福建惠好於福建惠好貸款項¹下之責任、債務及負債，惠好四海、翁先生、翁加樂及翁清杰擬共同及個別訂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福建惠好擔保。換言之，惠好四海、翁先生、翁加樂及翁清杰各自於福建惠好擔保項下獲擔保之最高負債額最多為人民幣19,000,000元。

福建惠好擔保為無條件，而福建惠好毋須就訂立福建惠好擔保向惠好四海支付或將支付任何費用或利息。

3. 四海承諾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惠好四海已簽立以福建惠好為受益人之四海承諾2，據此，惠好四海已有條件向福建惠好承諾，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惠好四海將訂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140,000元之福建惠好按揭，以擔保福建惠好於向福建惠好授出為期一年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00,000元（以供其作一般業務開支之用）之福建惠好貸款2項下將欠付中國農業銀行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福建惠好毋須就訂立四海承諾2向惠好四海支付或將支付任何費用或利息。

4. 福建惠好按揭

根據福建惠好按揭，惠好四海將同意向中國農業銀行抵押一項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土地物業，以擔保福建惠好於最多為人民幣2,140,000元之福建惠好貸款2項下之責任、負債及債務。福建惠好按揭為無條件，並將於福建惠好貸款2之到期日屆滿。

福建惠好毋須就訂立福建惠好按揭向惠好四海支付或將支付任何費用或利息。

由於有關福建惠好抵押文件項下之抵押責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將低於25%，而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建議訂立福建惠好擔保及福建惠好按揭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福州惠好貸款及擔保合約之背景

福州惠好為 貴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福建從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惠好四海主要於中國福建從事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並由 貴公司擁有99.29%權益。

根據擔保合約，福建惠好將以福州惠好貸款協議項下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最多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總額，以擔保福州惠好於福州惠好貸款項下欠付該銀行之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貴集團毋須就福建惠好作為有關福州惠好貸款協議之擔保人或訂立擔保合約而向福建惠好支付任何費用或利息。

訂立福建惠好抵押文件之理由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改善， 貴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及物色商機，藉以擴充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零售連鎖店業務。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福州惠好貸款將為福州惠好於中國福建擴展其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提供進一步資金。 貴公司相信，有關業務擴展乃為達致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目標，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董事會函件「訂立福建惠好抵押文件之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並已考慮：

1. 由於受惠於未來數年就提供醫藥產品而推出之新政府招標可能產生額外營業額及為 貴公司及股東帶來回報，福州惠好貸款對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而言屬必要；

智略資本函件

2.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5,900,000港元，但福州惠好可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不足以為醫藥業務拓展提供資金。鑑於 貴集團不得在中國進行附屬公司內之公司間貸款，故此福州惠好貸款對 貴集團之醫藥業務拓展而言屬必要；
3. 經 貴公司竭盡全力向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作出嘗試後，惟因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申報及備案程序之成本高昂且複雜而最終無法得到落實或對 貴公司而言在經濟上並不可行，故現有安排乃獲得資金之最佳可行方式；
4. 由於 貴集團與福建省之銀行並無密切關係，且審批貸款及與該等中國銀行建立新關係需第三方公司擔保或抵押，故此福建惠好擔保有助於 貴公司取得中國銀行之貸款及銀行融資；
5. 根據福州貸款協議，其中一項條件乃福州貸款將不以 貴集團之資產作抵押而由 貴集團以外之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反之亦然，有意授出福建惠好貸款之中國農業銀行亦擁有相同規定。因此，有關交叉公司擔保乃屬正常及公平商業安排；
6. 倘 貴集團自獨立擔保公司獲得公司擔保，而鑑於在中國之獨立擔保公司通常就長達一年之福州惠好貸款收取高昂費用，從而將產生額外成本。透過訂立福建惠好擔保， 貴集團毋須或將不會支付任何費用或利息，因此，與福建惠好訂立之交叉公司擔保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7. 經計及 貴公司對福建惠好進行之盡職財務審查及其財務狀況後，福建惠好違反福建惠好貸款之風險甚低。根據福建惠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以及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根據向福建惠好貸款之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資料，董事會了解到，福建惠好之財務狀況穩健且具有卓越信貸評級，且過去福建惠好概無拖欠貸款償還；及
8. 惠好四海根據福建惠好抵押文件所提供之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1,140,000元，乃低於擔保合約涉及之擔保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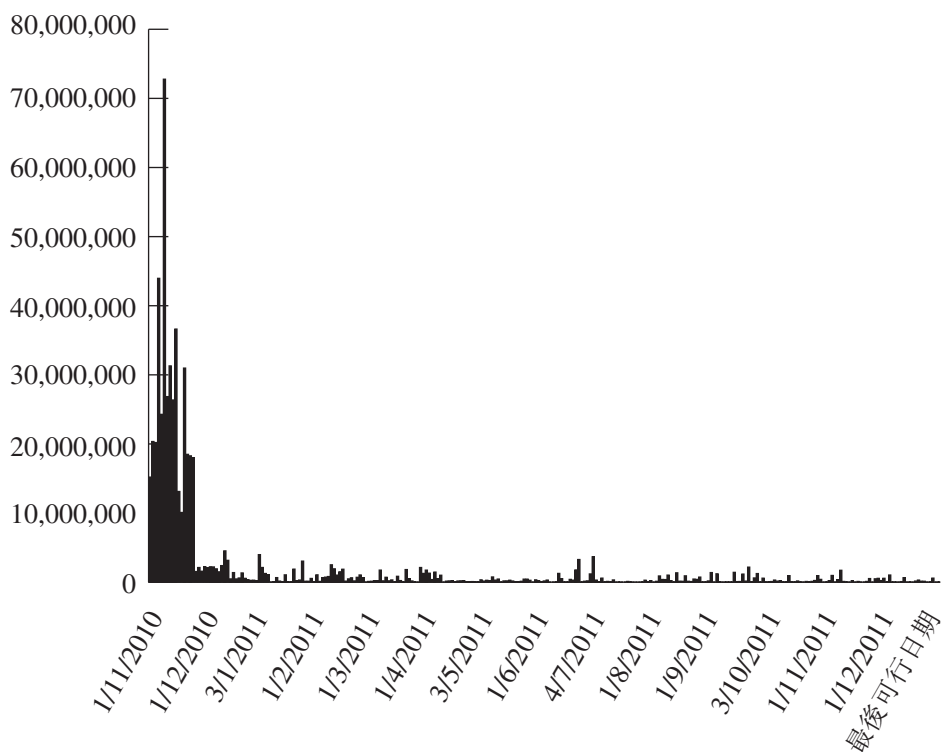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四海承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替代方案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董事會亦已考慮除債務融資以外之其他融資方式（如股本融資）。然而，鑑於近期低成交量、交易價、金融市場波動及投資者氣氛低迷，故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乃當時為 貴集團之醫藥業務提供資金之恰當方式。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於刊發有關福建惠好擔保之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流通量。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鑑於近期股份之成交量低（如上圖所示），故吾等認為，透過福州貸款協議進行債務融資乃當時為 貴集團之醫藥業務提供資金之合理方式。

智略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四海承諾及福建惠好抵押文件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四海承諾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仍認為福建惠好抵押文件及四海承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四海承諾1、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四海承諾2、福建惠好按揭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拱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14.30%
	個人權益 (附註2)	408,046,875	好倉	48.24%
翁加興先生	個人權益	1,406,250	好倉	0.17%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0	好倉	0.24%

附註1：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附註2：該408,046,875股股份指(i)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之71,546,875股股份，及(ii)336,5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ii) 購股權權益

以下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翁國亮先生	董事	1,700,000	0.25%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蔣濤博士	董事	800,000	0.12%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563,380	0.23%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翁加興先生	董事	1,980,282	0.29%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鄭綱先生	董事	800,000	0.12%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2,814,084	0.4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黃加慶醫生	董事	1,000,000	0.15%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312,676	0.05%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陳金山先生	董事	1,700,000	0.25%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2,084,507	0.31%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倉位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960,500	14.30%
翁木英(附註)	家族權益	好倉	530,707,375	62.74%

附註：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木英女士為翁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易耀所持120,960,500股股份及由翁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71,546,875股股份、1,700,000份購股權及336,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除翁先生為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以及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智略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提供建議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投票權）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其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可供查閱：

- (i) 四海承諾；
- (ii) 福建惠好抵押文件；
- (iii)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及
- (v) 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惠好四海」)(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本集團擁有99.29%股權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福建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福建惠好」)(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翁先生之侄兒翁加樂先生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之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內容有關根據福建惠好擔保(定義見下文)擬向福建惠好提供財務援助之承諾(「四海承諾1」)(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惠好四海、翁國亮先生、翁加樂先生及翁清杰先生共同及個別訂立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東湖分行(「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福建惠好擔保」)，以擔保福建惠好於中國農業銀行與福建惠好建議訂立最高負債額最多為人民幣19,000,000元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惠好四海訂立福建惠好擔保；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施四海承諾1、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2.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惠好四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福建惠好為受益人訂立內容有關根據福建惠好按揭（定義見下文）擬向福建惠好提供財務援助之承諾（「四海承諾2」）（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惠好四海訂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按揭（「福建惠好按揭」），以擔保福建惠好於中國農業銀行與福建惠好建議訂立最高負債額最多為人民幣8,900,000元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惠好四海訂立福建惠好按揭；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施四海承諾2、福建惠好按揭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鋼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